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对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顺德中国银行”）在佛山顺德区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

公司与顺德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顺特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5,000万元（最高本金余额）。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已通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的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顺特设备	间接持股75%	53.67%	5.34亿元	5.34亿元	否

注：1、本次担保为银行续贷，因此担保前后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2、最近一期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刘燕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7、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68,806.97万元、负债总额139,639.89万元、净资产129,167.0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7,617.81万元、利润总额15,726.32万元、净利润13,355.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90,950.59万元、负债总额156,156.83万元、净资产134,793.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0,151.13万元、利润总额15,104.76万元、净利润12,839.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顺特设备为中外合资企业，另一股东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有顺特设备25%股权。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对顺特设备涉及的担保事项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7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92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顺特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38.3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7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第一批解锁股票217.20万股，剩余474.30万股股票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42.29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1.49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3月28日，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07.45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0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5-00011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2,433,430.7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202,250.40	407,914,675.13
加：本期净利润	132,433,430.72	130,892,201.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89,220.20	13,089,220.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675,160.00	134,675,1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2,871,300.92	391,042,496.89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36,687,9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为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207,644.00	134,675,160.00	84,171,97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433,430.72	144,674,025.48	75,567,040.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2,871,300.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042,496.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0,054,77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7,558,16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0,054,779.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1、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计划（2024-2026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0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罗爱明先生、董事程卫安先生、监事张毅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建先生、独立董事陈丽华女士、独立董事晁尚伦先生、财务总监霍海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1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1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5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担保、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1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雷梓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5年度拟与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美好”）、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速电梯”）、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电梯”）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快意美好、博速电梯、博创电梯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维保；以及接受由博速电梯、博创电梯提供的劳务、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实际发生金额	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快意美好	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维保	市场定价	600	0.09	178.7
	博速电梯注			150	7.44	73.87
	博创电梯注			50	0	0
	其他关联方			200	11.87	110.76
小计				1,000	19.4	363.3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快意美好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50	0	23.96
	博速电梯注			200	2.77	140.67
	博创电梯注			100	10.64	42.86
	其他关联方			50	0.00	0.00
小计				400	13.41	207.49
总计				1,400	32.81	570.82

注：博速电梯、博创电梯为统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其关联交易的额度将合并计算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快意美好	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维保	178.7	900	49.18%	-80.14%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鸿高		63.51	200	17.48%	-68.25%	
	博速电梯		73.87	200	20.33%	-63.07%	
	博创电梯		0	50	0.00%	-100.00%	
	其他关联方		47.25	200	13.00%	-76.38%	
小计			363.33	1,550	100.00%	-76.5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博速电梯	接受劳务、服务	140.67	150	67.80%	-6.22%	
	博创电梯		42.86	150	20.66%	-71.43%	
	快意美好		23.96	100	11.55%	-76.04%	
小计			207.49	400	100.00%	-48.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受市场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以上的情况，差异原因是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10楼自编EFG1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周柏言（先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特种设备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快意美好资产总额5,042.12万元，净资产-1,290.3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4.46万元，净利润-114.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第三方独立会计师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快意美好2024年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之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雷梓豪先生2024年曾担任快意美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快意美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快意美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快意美好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

（二）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良（先生）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平朗路9号万国城B座B9C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梯及机电产品的购销及保养、安装、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梯内装饰；电梯零配件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柯良（先生）

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速电梯资产总额1,740.60万元，净资产1,727.8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2.68万元，净利润11.03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博速电梯为公司监事贺映平女士之配偶柯良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博速电梯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速电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博速电梯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

（三）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良（先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北路10号1号楼110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柯良（先生）

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创电梯资产总额42,692.43元，净资产13,495.56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702.97元，净利润-790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博创电梯为公司监事贺映平女士之配偶柯良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博创电梯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创电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博创电梯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向快意美好、博速电梯、博创电梯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维保服务；以及接受由快意美好、博速电梯、博创电梯提供的劳务、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向关联人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维保服务；以及接受由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战略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1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充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7